6.1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